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94/17-18 號文件

檔號：CB4/SS/4/17

2018 年 6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 2015-2016 年度，司法機構就分別載於《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部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附表的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了檢討<sup>1</sup>。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案件量顯著增加、區域法院處理申索額較高的案件的能力有所提升、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法庭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的變化等，司法機構建議對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作出以下調整：

---

<sup>1</sup> 上一次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檢討於 2003 年進行。因應當時的檢討結果，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以及不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於 2003 年由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至於區域法院有關土地事宜和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以及審裁處的權限則維持不變。

司法管轄權限類別	現時的權限	擬議的權限
<b>《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b>		
(a)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2(1)及(3) <sup>2</sup> 、33(1)(b) <sup>3</sup> 及 52(1)(a)及(d) <sup>4</sup> 條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	100 萬元	300 萬元
(b)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5、36(a)及(b)、37(4) <sup>5</sup> 、69B(1) <sup>6</sup> 及 52(1)(c) <sup>7</sup> 條區域法院有關涉及土地事宜的民事申索限額(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	240,000 元	320,000 元
(c)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7(2)(i)、(ii)及(iv)條，就不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	100 萬元	300 萬元
(d)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7(2)(iii)及(iv)條，就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	300 萬元	700 萬元
<b>《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b>		
(e)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附表第 1 及 2(b)段審裁處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	5 萬元	75,000 元

據司法機構所述，擬議調整會令到原訟庭、區域法院及審裁處之間的案件分配更為合宜，並因區域法院和審裁處訟費相對較低而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sup>2</sup> 在基於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及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3</sup> 為追討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4</sup> 就影響動產的一切事宜及不在第 336 章第 52(1)(a)、(b)或(c)條範圍內的一切合約事宜授予強制令及就該等事宜的權利作出聲明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5</sup> 第 336 章第 35、36(a)和(b)及 37(4)條關乎在收回土地的訴訟及與土地權益所有權有關的訴訟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6</sup>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的司法管轄權限。

<sup>7</sup> 就影響不動產的一切事宜授予強制令及就該等事宜的權利作出聲明的司法管轄權限。

3. 政務司司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動議兩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提高載列於上文第 2 段的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4.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務司司長撤回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並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列於**附錄 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擬議上調的幅度

5.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現時的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的幅度過低，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該等委員指出，由於審裁處不容許訴訟各方聘請律師代表出庭，故此審裁處提供一個費用較低的途徑，讓訴訟各方解決申索額較低的民事訴訟。如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 100,000 元，審裁處便能夠處理更多申索額較低，而且訴訟人或會因如須在區域法院提出申索會涉及較高訟費而不作出追討的案件，有助公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6. 政府當局認為，在未經過詳細分析和適當程序，以及未作諮詢的情況下，不宜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擬議的 75,000 元調整至任何其他水平。政府當局解釋，在評估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所帶來的影響時，司法機構已小心考慮了審裁處或會出現受壓抑的需求、入稟審裁處的新案件的申索額和複雜程度會有所提高，以及審裁處沒有法律代表協助的情況。目前提出的建議，是司法機構對多項相關因素作出詳細和客觀分析後提出的，而有關建議在司法機構進行的公眾諮詢中，亦得到各持份者的普遍支持。此外，司法機構是在擬議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的基礎上，評估並獲得額外財政和人力資源、法庭

設施，以及為員工安排培訓等。就目前的建議提出任何修訂之前，必須對審裁處運作方面的影響重新進行詳細分析，並作出廣泛諮詢後，方可施行。此舉無可避免地會延遲落實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對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沒有裨益，亦不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為了釋除委員疑慮，司法機構承諾會在實施審裁處 75,000 元擬議限額後，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案件量的統計數字，以及審裁處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並於其後再次審視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而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訂於 100,000 元的建議亦會包含其中。

7. 經考慮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後，部分委員表示，同意司法機構採用 75,000 元的擬議限額作為起步點，並須於日後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所述的檢討工作的結果。此外，由於距離 2003 年對上一次檢討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已經相隔一段相當之長的時間，委員認為有必要縮減日後每次檢討所相隔的時間。不過，涂謹申議員依然認為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應由現時的 5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他認為所提出的建議不會大大改變審裁處的整體案件數量。他指出，審裁處由入稟申索案件至首次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2015 年為 35 天，2016 年為 34 天，而目標輪候時間則為 60 天。由此可見，審裁處仍有充裕的能力審理更多申索個案。再者，審裁處所取得的額外資源，應讓其可以靈活調動人手，以配合相關的運作需要。

#### 區域法院移交民事案件至審裁處的擬議機制

8. 部分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擬訂機制，把申索款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並在擬議決議案生效前已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

9. 司法機構解釋，根據過去修改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做法，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提高前已入稟區域法院而申索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的民事案件，在擬議決議案生效後將由區域法院繼續審理。然而，若原告人希望其申索可於審裁處審理，他可在考慮相關訴訟時效<sup>8</sup>及訟費問題等事宜後，中止其於區域法院的申索，並於審裁處提出新的申索。此外，為協助法庭使用者就其案件(不論是待辦中還是將會提出的新申索)應如何在相關法院及審裁處進行訴訟，作出知情決定

---

<sup>8</sup> 例如，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 條，基於簡單合約或侵權行為的訴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 6 年後，不得提出。

(以及按情況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司法機構將通過不同方式，例如新聞稿、法院大樓通告及司法機構網站，公布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擬生效日期。司法機構補充，無論如何，《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訂明立法會決議只可修訂該條例相關條文內列明的款額，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則訂明修訂只限於審裁處聆訊及裁定申索的司法管轄權。任何將申索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之間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的擬議機制，都涉及賦予區域法院將已在該法院展開的案件移交至審裁處的權力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轉移案件前在區域法院招致的費用及轉移案件的費用應如何處理。這機制所涵蓋的事宜超出《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訂明的權力範圍，因此亦超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範圍。

### 額外資源

10. 小組委員會另一個關注事項是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後預計會有所增加的案件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經開設 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4 個區域法院法官、3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和 2 個審裁處審裁官的職位，以及 23 個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區域法院及審裁處預計會有所增加的案件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開設該 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司法機構亦已在 2017-2018 年起獲提供相應的財政資源，以全面配合人手需要。

### 建議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

11. 委員察悉，隨着《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憲報，《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5) 條訂明的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sup>9</sup>的司法管轄權限亦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司法機構建議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把《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5) 條訂明的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的修訂，使之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一致。

---

<sup>9</sup> 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引入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容許已就所有爭議事項和解，惟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的法律程序各方，尋求法院只就訟費作出命令。

##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對上文第 11 段所述把有關修訂加入擬議決議案中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小組委員會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以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通過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但察悉涂謹申議員或會就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將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預告，動議載於**附錄 II**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6 日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區域法院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8 年 月 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附表

##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1. 修訂第 32 條(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 (1) 第 32(1)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2) 第 32(3)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修訂第 33 條(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第 33(1)(b)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3. 修訂第 35 條(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第 35 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4. 修訂第 36 條(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1) 第 36(a)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2) 第 36(b)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5. 修訂第 37 條(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1) 第 37(2)(i)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第 37(2)(ii)條 ——  
 廢除  
 所有“\$1,000,000”  
 代以  
 “\$3,000,000”。

(3) 第 37(2)(iii)條 ——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4) 第 37(2)(iv)條 ——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5) 第 37(2)(iv)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6) 第 37(4)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6. 修訂第 52 條(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1) 第 52(1)(a)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第 52(1)(c)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3) 第 52(1)(d)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7. 修訂第 53A 條(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53A(5)條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8. 修訂第 69B 條(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第 69B(1)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立法會秘書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將區域法院就某些事宜所具有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提高。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8 年 月 日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附表

###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 修訂附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1) 附表，第 1 段 ——  
廢除  
“\$50,000”  
代以  
“\$75,000”。
  - (2) 附表，第 2(b)段 ——  
廢除  
“\$50,000”  
代以  
“\$75,000”。

立法會秘書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將小額錢債審裁處就某些事宜所具有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提高。